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报字[2018]71号

签发人：刘益春

关于报送 《东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报告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：

现将我校《东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报送，请审示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

联系人：教务处副处长 赵长明

联系电话：13086899926 0431-85098697

东北师范大学
2018年6月23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

为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，推进教师教育改革与创新，全面提升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师【2017】13号）、《关于报送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教高评中心函【2018】60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”的认证工作原则，深入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，构建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师范人才培养体系，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我校纳入第二级、第三级师范类专业认证范围的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类专业布点数共27个。其中，学前教育专业1个，小学教育专业1个，中学教育专业25个。（详见附件）

三、工作规划（2018-2020年）

年度	2018年	2019年	2020年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第二级认证专业数	6	10	8
第三级认证专业数	3	6	10

四、组织机构

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坚持“学校统筹、学院主导、专业主体、教师参与”的原则，建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，确保认证工作有序开展。

1.学校成立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规划全校师范专业的认证工作。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，成员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、财务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教师教育研究院的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教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担任。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，成员职务若发生变动，由接替相应职务人员自然递补。

2.学院（部）成立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（部）师范专业的认证工作。组长由院（部）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（部）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学院（部）教务委员会部分委员、专业负责人、团委书记等组成。

五、保障机制

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工作组，保障认证工作有效落实；设立专项资金，为师范类专业认证提供必要保障。

六、认证结果使用

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、资源配置、经费投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。

七、近期工作安排

1.认证试点（2018年5月）

学校根据师范类专业基础情况前期调研结果，遴选工作基础较好的专业作为试点。由学院（部）自愿申请，学校邀请专家深入专业进行指导，凝练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经验案例。

2.学院评建（2018年6-10月）

综合考虑专业基础情况和认证意愿，遴选13-16个专业开展师范类专业院内自评自建工作。参加自评的专业围绕“五个度”展开自查，撰写自评报告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。

3.学校评建（2018年10-11月）

师范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考查。程序包括专家组预备会议、自评答辩、资料查阅、实地考察、专业剖析、课堂教学观摩、问卷调查、数据测评、师生访谈、意见交换等。

通过考查，择优推荐1-3个专业参加2018年第三级认证，4-7个专业参加2018年第二级认证。

4.建设整改（2018年11月）

各专业及时对学校反馈意见进行整理、分析，正确、客观地理解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以专家组认证报告为依据，结合专业实际情况，部署落实整改任务，认真研究、扎实推进、

解决问题。整改结束后，应对整改工作情况、取得的成效等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整改工作报告，报学校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5.国家认证（2018年11-12月）

接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进校考查。

附件：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设置情况一览表

附件：

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设置情况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： 东北师范大学

序号	学校名称	专业总数	分专业数	层次	在校生人数
1	东北师范大学	27	学前教育	本科	51
			小学教育	本科	149
			中学教育	本科	7716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	合计				

*注：“分专业数”为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中学教育；“层次”为本科或专科。

